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3/05

## 研究《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朱映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吳華姿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總裁  
李令翔先生, JP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副總裁(營運)  
陳景宏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06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2006年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及4)公告》

立法會 CB(1)1710/05-06(01) 號文件 —— 《存保計劃條例》附表1及4的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B9/2/2C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2006年存保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及4)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6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 《存保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下稱“《申述規則》”)

2006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 存保計劃(繳付供

款及逾期繳付費  
及支付回扣)規  
則》(下稱“《供款  
規則》”)

檔號：B9/2/2C

—— 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就“《存保計劃  
(計劃成員及受存  
保計劃保障的金  
融產品的申述)規  
則》及《存保計  
劃(繳付供款及逾  
期繳付費及支付  
回扣)規則》”發出  
的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2006年第110號法律公告

—— 《2006年〈存保  
計劃條例〉(生效  
日期)公告》

立法會LS72/05-0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710/05-06(02)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下列行動：

- (a) 小組委員會察悉，一些銀行所採取的做法是保留權利以港幣付還外幣存款，並關注到《存保計劃條例》附表1擬議新訂第2A(a)(i)條(第107號法律公告第2(3)條)會否把一些外幣存款包括為“結構性存款”，因而令該等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違反了政府當局的原有政策目標。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處理上述關注及(如有需要)提供對第2A(a)(i)條作出的相應擬議修訂；及
- (b) 至於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存保計劃條例》附表4的擬議修訂及《供款規則》在提及“假期”時用詞並不一致(第107號法律公告第3(1)(b)條採用

“公眾假期(general holiday)”；第109號法律公告第3(3)條及第3(5)條“工作日”的定義中採用“公眾假期(public holiday)”，若政府當局因應上文(a)項所述的小組委員會的關注提出修訂，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對相關條文作出擬議修訂，使草擬方式保持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段所述事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1)1813/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公眾諮詢

4. 委員察悉，一如政府當局於2006年5月19日發出的兩份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會”)已經諮詢有關各方。存保會向委員保證，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所有意見均已獲適當處理。因此，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並無需要就4項附屬法例邀請公眾或有關各方提交意見。

#### 下一步工作

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存保計劃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為給予政府當局時間，就上文第3段所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項擬備書面回應及任何擬議修訂，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於2006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將4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6年7月12日。

6. 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及任何擬議修訂有何意見，小組委員會同意稍後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於2006年6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17日

**研究《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050	李國寶議員	選舉主席	
000051-000120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b>《2006年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及4)公告》(下稱“修訂公告”)(2006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及立法會CB(1)1710/05-06(01)號文件)</b>			
000121-000611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會”)	存保會作出簡介	
000612-000720	詹培忠議員 存保會	(a) 詹培忠議員詢問，附表4的建議修訂指定，若任何一年的10月20日為公眾假期，計劃成員應根據在緊接該日期之前的一日(並非公眾假期者)的存款狀況申報有關存款款額，會否對市民大眾造成任何影響  (b) 存保會認為，上文(a)項所載附表4的建議修訂，不會對市民大眾造成任何影響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21-002825	主席 存保會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詹培忠議員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存保會作出簡介</p> <p><u>第2條 —— 為本條例第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u></p> <p>(a) 主席關注到結構性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否相符</p> <p>(b) 存保會表示，一般來說，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結構性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然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存款”的定義及有關計劃的保障範圍與香港有所不同</p> <p>(c) 助理法律顧問6察悉，一些銀行所採取的做法是保留權利以港幣付還外幣存款，並要求澄清《存保計劃條例》附表1擬議新訂第2A(a)(i)條(修訂公告第2(3)條)會否把一些外幣存款包括為結構性存款，因而令有關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p> <p>(d) 存保會回應，附表1的建議修訂，令結構性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是在諮詢銀行業後作出。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將外幣存款包括在存保計劃</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p>

時間	發言者	<u>主題</u>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保障範圍之內。當局會因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關注，進一步研究“結構性存款”的定義</p> <p><u>第3條 —— 存保基金的供款</u></p> <p>(a) 主席察悉，第3(6)條訂明，計劃成員須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按每年365日計算。主席指出，一些銀行以每年360日計算按比例須支付的利息，他懷疑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有否就此向銀行發出任何指引</p> <p>(b) 存保會表示，金管局並無就以360日抑或365日計算按比例須支付的利息向銀行施加任何限制</p>	
<p><b>《存保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下稱“《申述規則》”)(2006年第108號法律公告)</b></p>			
002826-005027	存保會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存保會作出簡介</p> <p><u>第2條 —— 釋義</u></p> <p>存保會作出簡介</p> <p><u>第3條 —— 成員標誌的展示</u></p> <p>(a) 存保會作出簡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有關營業地點”的定義是否涵蓋個人銀行辦事處</p> <p>(c) 存保會表示，該定義涵蓋這些辦事處，因為個人銀行客戶是公眾人士，而他們通常可進出這些辦事處。關於計劃成員是否須在同一分行辦事處的不同樓層的每個入口展示成員標誌，存保會指出，根據第3(1)(a)條，展示方式須合理地能讓任何進入該地點的人看見該成員標誌。計劃成員已獲告知有關規定，存保會亦會在推行存保計劃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p> <p>(d) 鑒於成員標誌的尺寸(21.5厘米x10厘米)偏小，存保計劃的標誌亦不引人注目，主席關注到該標誌能否合理地讓任何進入該銀行分行的人看見。他建議參考美國的做法，規定計劃成員須在每個櫃位展示成員標誌</p> <p>(e) 存保會表示，不同司法管轄區在設計其存保計劃的特點及規定時有各自考慮的因素。存保會認為，《申述規則》下的現行建議適合香港。至於存保計劃的標誌，如有</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需要，存保會日後可考慮改善有關設計</p> <p>(f) 委員察悉，存保會表示，考慮到電腦屏幕大小的限制，計劃成員在網站展示的成員標誌的大小可更具彈性</p> <p><u>第4條 —— 廣告內的成員申述</u></p> <p>存保會作出簡介</p> <p><u>第5條 —— 就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u></p> <p>存保會作出簡介</p> <p><u>第6條 —— 就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u></p> <p>存保會作出簡介</p>	
005028-005631	存保會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7條 —— 在存款不再受存保計劃保障時作出的披露</u></p> <p>(a) 存保會作出簡介</p> <p>(b)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電子郵件或網上通知會否符合就存款作出任何變更(由有關變更作出時起，存款不再會受存保計劃保障)發出書面通知的規定</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表示，若已遵守《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相關條文，上文(b)項提及的兩種通知方式均會符合有關規定</p> <p>(d)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對存款作出變更以致存款不再會受存保計劃保障的例子的資料</p> <p>(e) 存保會表示，有關變更可包括更改存款的條款及條件，例如該筆存款的到期時間及以該筆存款作保證的信貸融通，以致該筆存款不再是受保障存款</p>	
005632-00592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存保會	<p><u>第8條 —— 罪行</u></p> <p>(a) 存保會作出簡介</p> <p>(b) 主席察悉《申述規則》的罪行條文(最高可處10萬元罰款及監禁2年)，並詢問誰會被控違反該規則的罪行，因為計劃成員是一間公司，而非一名人士</p> <p>(c)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凡犯了任何條例內的罪項的人是一間公司，一經證明罪行是得到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同意、縱容，或得到宣稱是以</p>	

時間	發言者	<u>主題</u>	需要採取的行動
		該董事或高級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同意、縱容而犯的，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亦屬犯了該項罪行	
005928-010015	存保會	<u>第9條 —— 免責辯護</u>  存保會作出簡介，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他本人或受他控制的任何人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010016-010420	陳鑑林議員 存保會 主席	<u>附表(成員標誌)</u>  (a) 陳鑑林議員認為，存保計劃標誌的設計及顏色並不引人注目。他又認為，成員標誌無需載列存保計劃保障限額的書面資料，以及應簡化標誌的設計  (b) 存保會解釋，載列書面資料旨在協助公眾瞭解存保計劃，這在計劃推行後的初期十分重要。至於標誌的設計，存保會可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作出改善	
<b>《存保計劃(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規則》(下稱“供款規則”)(2006年第109號法律公告)</b>			
010421-010638	存保會	<u>第1條 —— 生效日期</u>  存保會作出簡介  <u>第2條 —— 釋義</u>  存保會作出簡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39-010822	主席 存保會	<p><u>第3條 —— 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u></p> <p>(a) 存保會作出簡介</p> <p>(b) 主席察悉，第3(5)條將“指明時間”定義為任何日子由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之間的時間。他詢問該定義為何並無涵蓋下午的時間</p> <p>(c) 存保會表示，當局建議作出該項安排，是為了給予金融管理專員足夠時間，讓從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在同一日回流到銀行同業市場。計劃成員在諮詢時接受這項安排</p>	
010823-011134	主席 存保會	<p><u>第4條 —— 支付回扣</u></p> <p>存保會作出簡介，根據該條例附表4第8條，如任何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的115%少於緊接的上一年10月20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則存保會須在該年向計劃成員作出回扣。須向某計劃成員給予的回扣的款額，會按照該計劃成員在有關期間內繳付的供款額計算</p>	
<b>《2006年〈存保計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b>			
011035-0112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生效日期公告旨在指定2006年9月25日為《存保計劃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跟進行動及下一步工作</b>			
011255-01163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a)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存保計劃條例》附表4的擬議修訂及《供款規則》在提及“假期”時用詞並不一致</p> <p>(b) 政府當局解釋，該兩個詞語的意思相同，在草擬法例時會交替使用</p> <p>(c)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對相關條文作出所需的修訂，以期令草擬方式盡可能保持一致</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011632-012330	主席 秘書 存保會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a)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需邀請公眾就該4項附屬法例提交意見</p> <p>(b) 為給予政府當局時間，就小組委員會在會議紀要第3段提出的事項擬備書面回應及任何擬議修訂，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於2006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將4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6年7月12日</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17日